

债券代码：163743.SH	债券简称：20 粤港 01
债券代码：185817.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K1
债券代码：185969.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2
债券代码：137626.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3
债券代码：137812.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4
债券代码：115012.SH	债券简称：23 粤港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诉讼事项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4 号”核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粤港 01
债券代码	163743.SH
发行规模（亿元）	10
票面利率（%）	3.50
发行期限	3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增信措施	无外部增信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债券简称	22 粤港 K1	22 粤港 02	22 粤港 03	22 粤港 04	23 粤港 01
债券代码	185817.SH	185969.SH	137626.SH	137812.SH	115012.SH
发行规模（亿元）	10	10	12	10	10
票面利率（%）	2.78	2.90	2.61	2.59	3.00
发行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3 年期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增信措施	无外部增信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1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自局”）作出《更正登记决定书》（穗不动产登[2021]636 号）。《更正登记决定书》称，发行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土地，原以 2011 国用字

01100081 号登记，申领了第 107825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准用地面积 459,976.28 平方米。经核实，该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应为 391,027.19 平方米。广州市规自局决定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土地核减事项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规自局上述《更正登记决定书》，该案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21)粤 7107 行初 3873 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项之规定，作出判决，撤销被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穗不动产登[2021]636 号《更正登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州市规自局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2)粤 71 行终 3299 号]，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发行人公告，近日，发行人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22)粤 71 行终 3299 号《行政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称，广州市规自局作出被诉更正登记决定，事实依据尚不充分，程序上亦存在不足。原审判决予以撤销，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广州市规自局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上述事项的终审判决不会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的终审判决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发行人将持续关

注后续进展情况，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粤港 01”、“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23 粤港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诉讼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